



各位家長：

本校現正推行「樂器外借計劃」，為中一及中二學生提供一年的樂器外借服務，茲將有關詳情臚列如下：

(一) 目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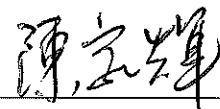
1. 為了減輕家庭的經濟負擔，及家長/學生在開學時四出奔波購買樂器的時間；
2. 學生使用借用樂器，可培養學生愛護公物的品格和責任感；
3. 循環再用，延長樂器的使用年期，培養學生愛護公物及環保意識；
4. 鼓勵同學每天在家習樂。

(二) 本年度可供借閱的樂器如下：

1. 手鐘
2. 非洲鼓
3. 豎琴
4. 小結他
5. 結他
6. 長笛
7. 單簧管
8. 色士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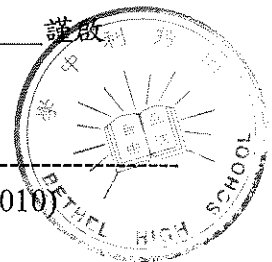
後頁亦已詳列借用樂器規則，家長可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參與計劃的學生將於正式上課前簽收有關樂器。若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471 2622 本校校務處聯絡。

伯特利中學校長



(陳家輝)

謹啟



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

《回條》

(伯中 20010)

(請於十月十五日或前將回條交回校務處。)

敬覆者：

本人  同意 /  不同意 敝子弟 \_\_\_\_\_ (班別：\_\_\_\_\_) 參與 貴校「樂器外借計劃」。

此 覆  
伯特利中學校長

家長姓名： \_\_\_\_\_  
 家長簽署： \_\_\_\_\_  
 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  
 日 期： \_\_\_\_\_



# 伯特利中學

## 樂器外借計劃

### 借用規則：

1. 由學校負責購買樂器及借給學生使用，由開學直到學期完結才歸還(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)。
2. 每位借用樂器(只限於豎琴、長笛、單簧管及色士風)的同學必須繳付按金\$200 [按金於學期結束時發還]。開學初，音樂科主任派發給同學，學期結束時，同學必須將借用樂器歸還給學校。
3. 同學不得刻意破壞樂器，如同學刻意破壞樂器，須賠償該樂器的成本價。
4. 借出樂器時，如發現有損壞，請即時清楚列明於承諾書內。
5. 若遺失樂器，同學要賠償該樂器的成本價，或從按金中扣除。如按金未能抵銷，將另行向有關家長追收餘款。
6. 若同學中途退學，而不能交還樂器者，按金將全數沒收。
7. 為方便點算及再借出樂器，所有樂器須於期考完結前三天或前歸還。否則作遺失樂器論，須作賠償。